

春秋胡傳考誤
春秋非左
旨正



Z121

1
:3656

春秋胡傳考誤

袁仁著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
學津討原學海類編
皆收有此書學海本
編定在先故據以排
印

序

左氏、公羊氏、穀梁氏，皆傳春秋者也。傳未必盡合乎經，故昔人詩云：「春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始終。」卓哉！宋胡安國憤王氏之不立春秋也，承君命而作傳，志在匡時，多借經以申其說，其意則忠矣。於經未必盡合也。況自昭定而後，疏闕尤多，歲中不啻十餘事，止一傳或二傳焉，其間公如晉，公如齊，公會吳，于郕之類，皆匪細事，皆棄而不傳，則非全書也明矣。近世業春秋者，所尊惟胡，余懼其沿派而失源也，作春秋胡傳考誤，知我罪我，亦任之而已。袁仁撰。

春秋胡傳考誤

明 吳人袁 仁良貴著

春王正月。隱公元年。

謂正月爲建子之月是也。謂春爲夏時非也。四時一氣也。氣有四始。天之氣始于子。地之氣始于丑。人之氣始于寅。物之氣始于卯。物不可以爲始。而天地人則可以更建。故周正建子。朔用半夜。春從子始。得天統也。商正建丑。朔用雞鳴。春從丑始。得地統也。夏正建寅。朔用平旦。春從寅始。得人統也。故春王正月。左氏謂周正月是已。不然。夫子雖聖。豈敢擅改正朔乎。且謂夏時冠周月。經當書冬王正月。蓋周之春乃夏之冬也。今書春王正月。固周時周月矣。又何疑乎。而又何從而附會之乎。

九月及宋人盟于宿。

傳云。內稱及。外稱人。皆微者。其地以國。宿亦與焉。微者盟會。不志于春秋。此其志者。有宿國之君也。按宿。邑名也。見穀梁。今謂宿君與盟。則謬矣。八年宿男卒。穀梁傳云。未能同盟。以男卒也。宿非同盟信矣。夫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。不稱公。則及而盟者魯臣也。十年夏。盟師會齊人鄭人伐宋。則會而伐者亦魯臣也。條而盟。條而伐。皆聽其臣爲之。而公若無與焉。春秋微旨也。故此盟惟重宋而已。若謂有宿君而後志。豈不悞哉。

冬公會齊侯于防。隱九年。

傳會于防。謀伐宋也。按防當作防。字悞耳。不然防乃宋邑。下文辛巳取防是也。豈有謀伐宋而卽會于宋邑者哉。防公羊作邴。故知爲防也。

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桓四年。

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公羊云宰者何。官也。曷以官氏。宰士也。蓋宰不獨冢宰。凡少宰亦宰也。宰夫亦宰也。胡皆以爲冢宰。則悞矣。周之制冢宰總百官。豈可一日離朝廷者而乃遠使列國乎。以伯爲爵亦誤。

九月丁卯子同生。桓六年。

傳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。春秋兼帝王之道。賢可禪則以天下爲公而不拘于世及之禮。子可繼則以天下爲家而不必于讓國之義。此臆說也。春秋王者之書也。王者繼而不禪。故定嫡庶正名分。春秋以王者之道稱天下足矣。何必禪哉。書曰子同生所以譏世及之禮也。

夏五。桓十四年。

公穀皆以爲傳疑。胡氏因之遂謂疑而不益。見聖人之慎也。夫傳疑者謂事之可疑者也。事可疑則闕之禮也。五下漏月字有何疑而不益哉。儒者泥文昧理。往往見悞書則悞說之。三家渡河弊也久矣。

癸巳葬蔡桓侯。

春秋諸侯凡葬皆稱公。此獨稱侯。啖助以蔡季之賢。知請諡也。胡傳因之。愚聞孔子曰。死。葬之以禮。春秋諸侯犯上僭名。雖伯子男皆用公禮葬。則書公者。明其僭禮也。惟蔡季賢。葬不僭禮。故侯之。豈獨以請諡之故哉。

冬十有一月癸未。齊無知弑其君諸兒。莊八年

徒人費遇賊于門。先入伏。公出而鬪。死之。紛如死于階下。皆死節之臣。然非孔父仇牧荀息之比。父牧息之存亡。皆有關於其君者。故書之。若費與紛如則微者。故不書耳。今謂費等爲逢君之惡。爲致亂之臣。雖死于難。與自致于溝瀆而莫之知者。猶不逮焉。則過矣。若果爲致亂之臣。則春秋誅意之典。安得不書以懲天下。惟其無關於治亂。故略之耳。

春王正月。公敗齊師于長勺。

夏六月。齊師宋師次于郎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。皆莊十年

按九年。及齊師戰于乾時。我師敗績。胡傳云。內不言敗。此言敗者。爲與復讎。雖敗亦榮也。及十年。齊人侵我而敗之于長勺。齊摟宋伐我。而敗宋于乘邱。胡一則曰責魯。一則曰交議之誤矣。齊人殺桓公。是不共戴天之讎也。彼不來攻。猶將伐之。況入我境而敗之。何讎乎。胡特泥于詐戰曰敗之一言耳。春秋美惡。不嫌同詞。有以敗而示與者。有以敗而示奪者。不以文害詞可也。況書我師敗績。敗尙爲榮。今書敗齊師。豈爲辱乎。

秋。宋大水。莊十年。

胡傳。凡外災告則書。誤也。春秋非諸侯之事。乃天子之事也。故不獨紀一國之災。而紀天下之災。按經文云。夏五月戊寅。公敗宋師于鄆。秋。宋大水。我方敗宋師。則宋魯敵國也。其不告可知矣。梁山崩。公羊謂爲天下紀異是也。如謂外災告而後書。則昭四年夏四月陳災。是時陳已亡矣。孰告而執書之耶。冬。齊仲孫來。

胡傳云。不稱使而曰來者。見桓公使臣不以禮。仲孫事君不以忠也。以桓公不能討賊爲使臣不以禮。仲孫不能勸君討賊爲事君不以忠。此皆過刻之論。非春秋本旨。

夏六月。邢遷于夷儀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。閔元年。

傳謂美齊桓有救患之功是也。又謂以王命興師者正。能救而與之者權。則悞矣。蓋權不離正。非正外有權也。世至春秋。王綱不振。征伐會盟。諸侯莫稟命焉。此夫子所隱也。于其中有能攘夷狄。尊中國而救災恤患者。則亟與之與之。所以尊王也。皆正也。非權也。

冬。齊高子來盟。閔二年。

傳云。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。至魯而謀其國。其命高子。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。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。此諶之也。既曰來盟。則必主乎平亂矣。故公穀皆以爲善之。若桓公有取魯之心。當在高子未來之先。不當在高子受命之日矣。

冬十月不雨。傳二年

春王正月不雨。夏四月不雨。傳三年

自十有二月不雨。至于秋七月。文二年

自正月不雨。至于秋七月。文十年

傳據穀梁。謂每時而一書。憫雨也。憫雨者。在志乎民者也。歷時而總書。不憂雨也。不憂雨者。無志乎民者也。以僖公之賢。文公之意。而例觀之。是則有然矣。然僖公之時。書十月不雨。則十一月十二月未必不雨也。書正月不雨。其二月三月未必不雨也。其書法自應每時而一書。文公之時。十有二月不雨。使正月至六月。其間或有雨焉。則不得書。自十有二月不雨。至于秋七月矣。既歷時而不雨。自應歷時而總書。據事紀實。故謂之實錄。強生意義。非讀春秋之法也。

冬十有二月。公孫茲帥師。會齊人。宋人。衛人。鄭人。許人。曹人。侵陳。傳四年

傳稱桓公致勤于鄭。振中夏之威。會于陽穀。悼遠國之信。按兵于陘。修文告之詞。退舍召陵。結會盟之禮。存此心以進善。則桓有王德。而管氏爲王佐矣。此誤也。按救鄭會陽穀。伐楚次陘。屈完來盟。桓公霸迹偉矣。然而皆所謂假之者也。皆仲尼之徒所羞稱者也。如存此心以進善。雖善亦粗。功在王室。業滿寰區。適足以濟其私而已矣。故改此心以修德則可。存此心以進善則不可。公及齊侯。宋公。陳侯。衛侯。鄭伯。許男。曹伯。會王世子于首止。傳五年

傳云書及以會者。若曰王世子在是。諸侯咸往會焉。示不可得而抗也。此論甚正。旣而云。後世論其班位。有次于三公宰臣之下。亦有序乎其 upper 者。則將奚正。自天王而言。欲屈遠其子。使次乎其下。示謙德也。自臣而言。欲尊敬王世子。則序乎其 upper 上。正名義也。此臆說不可爲訓。名分之嚴。一毫不可假。一日不可廢。奈何屈遠其子。以示謙哉。春秋之法。王人雖微。必序于諸侯之上。此序王世子于其下者。尊王世子也。胡傳前說是已。非謙也。

晉里克弑其君卓。僖十年

傳云。國人不君奚齊。卓子。而曰里克弑其君卓。何也。是里克君之也。此說謬也。里克弑奚齊。而曰殺其君之子奚齊。奚齊蓋未逾年之君也。卓則逾年改元矣。故書法如是。若曰里克君之。則宋督弑其君與夷。宋萬弑其君捷。豈皆國人不君而督萬君之者耶。

夏六月。季姬及鄆子遇于防。使鄆子來朝。僖十年

按左傳。鄆季姬來甯。公怒止之。以鄆子之不朝也。夏遇于防而使來朝。此所謂案也。胡傳乃謂魯公鍾愛其女。使自擇配。故得與鄆子遇于防。而遂以季姬歸之。其意以季姬書名而未繫諸國。爲女而非婦。故背左氏而以意立說。然豈有未嫁之女而與諸侯相會者哉。其譏妄甚矣。春秋之法。有宜稱字而不稱。有宜稱字而稱者。有宜繫國而不繫。有不宜繫國而繫者。皆其子奪之微機也。今執其稱字不繫國。而疑其爲未適人之女。則其讀春秋也亦固矣。况如逆婦姜于齊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皆未婚而稱婦。

者也。齊人執子叔姬。齊人來歸子叔姬。皆既嫁稱字而不繫國者也。豈未之考耶。

齊人侵我西鄙。公追齊師。至鄆弗及。僖二十六年。

穀梁云。人微者也。其侵也稱人。其追也稱師。以公之弗及大之也。此論是也。胡云。少則稱人。衆則稱師。前書稱人。是見其弱以誘魯也。後書齊師。是伏其強以邀魯也。此論未必然。若伏其強以邀魯。何爲追至鄆而弗及也哉。既云弗及。則齊人無伏可知矣。下及楚人戰于城濮。楚師敗績。亦先稱人。後稱師。先稱人。微子玉也。後稱師。大文之功也。非先寡後衆之謂。

春王二月。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。秦師敗績。文二年。

傳曰。敵加于己。而已有罪焉。引咎責躬。服其罪則可矣。己則無罪而不義見加。諱之以辭命。猶不得免焉。亦告于天子。方伯可也。若遽然興師而與戰。是謂以桀攻桀。何愈乎。愚謂敵人以不義來侵。諱之辭命可也。告于天子。方伯可也。如謂不當興師。則迂矣。寇兵壓境。宗社安危所係。不興師則坐而待之耳。況前既曰敵加于己。不得已而起者。謂之應兵。言出于口而忘之耶。然則晉果無罪乎。曰。有罪。罪不在興師。應敵也。秦師之來。爲報殺之役。則所以致今日之戰者。在晉不在秦。以晉爲主而書及。孰曰不當。

楚子入陳。宣十一年。

楚子圍鄭。宣十二年。

按公羊傳例。戰不言伐。圍不言戰。入不言圍。滅不言入。書其重者。楚子縣陳。蓋滅之矣。而經止書入。其

于鄭也。入自皇門。至于達道。蓋卽其國都矣。而經止書圍。曷爲悉從輕典。胡傳以爲臣弑君。子弑父。諸侯不能討。而夷狄能討之。春秋取大節。略小過。故從末減。此論未爲全謬。然知其一不知其二也。按楚子雖縣陳。然卒從申叔時之言。而復封陳。則不言滅而言入者。蓋實錄也。楚子雖入鄭。卒退三十里而許之平。則不言入而言圍者。亦實錄也。若謂討弑逆而從輕典于陳。猶合于鄭。則非。何以知其非也。十一年。楚子陳侯。鄭伯。盟于辰陵。則楚固恕其罪矣。方盟而忽伐之。中或怒其不服焉耳。隨武子所謂楚子討鄭。怒其貳而哀其卑。叛而伐之。服而舍之。是也。豈正其弑逆之謂哉。

夏五月。宋人及楚人平。宣十五年

傳謂宋華元。楚子反。自以情實私相告語。取必于上。以成平國之功。而其君不預知焉。故不稱卿而稱人。此說非也。按楚築室反耕者。宋人懼。使華元夜入楚師。登子反之牀而起之曰。寡君使元以病告。則華元之出。承君命也。非其君不與知也。華元以情告曰。敝邑易子而食。析骸以爨。子反亦告曰。吾軍亦有七日之糧。子反以告莊王。莊王怒。子反曰。以區區之宋。猶有不欺人之臣。可以楚而無乎。莊王曰。諾。舍而止。亦非其君不與知也。觀楚子欲處而子反欲去。則取必于上。或有之。謂其君不與知。則過矣。聖人。不以信易食者。甯使國人咸餓以死。而卒不可懷詐以相與也。春秋之世。猶有華元子反。王道之在人心。蓋未盡泯哉。然則曷爲人之其臣謀之。而其君聽之。獨書其君則遺臣。獨書其臣則遺君。故書曰。宋人及楚人平。主其臣而亦不遺君也。曷不書宋及楚平。而必曰人哉。人者。主華元子反也。事起于華

元子反而後其君從之。故曰人又起于華元而子反從之。故曰及。

春王正月。麋食郊牛角。改卜牛。麋又食其角。乃免牛。成七年

傳引許翰曰。小害大。下賊上。食而又食。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。此未必然。愚謂魯之郊禘。非禮也。故春秋傳三十一。年四月。四卜郊。不從。宣三年正月。牛傷。乃不郊。七年四月。五卜郊。十年四月。三卜郊。十一年四月。四卜郊。十五年正月。牛傷。哀元年正月。牛傷。聖人皆謹而書之。見犯非其分。天地鬼神皆不相佑。其旨微矣。若以麋食牛角爲小害大。下賊上。則魯侯僭天子禮樂之明驗也。諸侯僭天子。然後大夫僭諸侯。于三桓乎何誅。

三月乙巳。仲嬰齊卒。成十五年

嬰齊者。公子遂之子。公孫歸父之弟也。公羊謂歸父出奔齊。魯人徐傷其無後也。使嬰齊後之。故書曰仲嬰齊。胡氏因之。非也。歸父弑君之賊。其無後也何傷。且以弟後兄。聖人因而不革。非化工之筆矣。宜主穀梁之說。穀梁云。此公孫也。其曰仲何也。子由父疏之也。蓋孫以王父字爲氏。正也。子以父字爲氏。變也。曰疏之者。隔而遠之也。世近則親。遠則疏。子而字父。推而遠之云爾。

九月辛丑。用郊。成十七年

公穀皆云。用者不宜用也。胡傳既因之矣。又引或曰。蓋以人饗。叩其鼻血以薦也。甚謬。削之可也。後書曰。始用人于社。則前來未之用矣。

冬仲孫蔑會晉荀偃、齊崔杼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曹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小邾人、于城虎牢。襄二
中國爲鄭之不服，故城虎牢，蓋以威鄭，非爲鄭守也。非爲鄭守，安得而繫諸鄭乎？傳稱據地設險，可貴。
有是險而不能守，故不繫于鄭，非也。

楚公子貞帥師圍陳，十有二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于鄆。鄭伯髮頑如會，未見諸侯。
丙戌，卒于鄆。襄七年

世衰道微，或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故孔子懼而作春秋。春秋大義爲誅亂臣賊子也。然有不弑而書弑者，如趙盾以不越境書，許世子以不嘗藥書，鄭歸生以憚勞懼讒書，楚公子比以不能效死書，齊陳乞以廢長立幼書之也。有弑而不書弑者，如衛桓則以嫡母，宋殤則以亟戰疲民，齊襄則以行同鳥獸，鄭夷則以侮慢大臣，蔡固則以淫而不反，陳平國則以殺諫臣而通于夏氏，楚虔則以多行無禮，吳餘祭則以輕近刑人，晉州蒲則欲盡去諸大夫而主其左右，是也。蓋畫工能象萬物之形，而化工則併其神而鑄之，象形者得其似，鑄神者得其真。春秋者，化工之筆，非畫工之筆也。故凡不弑而書弑者，非以大逆誣臣子也，迹不弑而心弑，聖人誅其心而懼之也。弑而不書弑者，非縱之也，殘賊之人謂之匹夫，誅匹夫不可謂弑君也。按左氏鄭僖公爲太子時，適晉不禮子罕，適晉不禮子豐，及將會鄆，子驪相，又不禮焉。侍者諫不聽，又諫殺之，則殘賊之人與鄭夷陳平國等耳。書曰卒于鄆，其旨微矣。胡傳從公穀，謂僖公欲從中國，其大夫欲從楚而弑之，豈不悞哉？審如是，則鄭僖乃賢君矣。孔子安得而不正其大夫

之罪哉。不使夷狄之人加于中國之君。此曲說也。

十有二月。天王崩。乙未。楚子昭卒。襄二十八年。

按夏歷十二月無甲寅。非無乙未也。左氏謂王人來告喪。閏崩日。以甲寅告。故書之。懲過也。其說是已。

胡謂閏月之驗。非也。

春王正月。公在楚。襄二十九年。

傳云。歲之首月。公在他國者有矣。此獨書公在楚者。外爲夷狄所制。以俟其葬而不得歸。內爲強臣所迫。欲擅其國而不敢入。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。愚謂上書十有二月甲寅。天王崩。乙未。楚子昭卒。下書春王正月。公在楚。不奔天子之喪。而奔楚人之喪。據事直書而罪見矣。故歲之首月。公在他國不書。而此獨書。所以正名分也。豈獨以夷狄所制強臣所迫而已哉。

吳子使札來聘。襄二十九年。

按左氏備載季札之事。蓋賢之也。公羊云。吳無君無大夫。此何以有君有大夫也。賢季子也。穀梁云。吳其稱子何也。善使延陵季子。故進之也。胡氏謂季札辭國而生亂。故不稱公子以貶之。春秋之時。僭亂多而遜讓少。夫子嘗曰。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。而于夷齊泰伯實亟稱焉。蓋重讓也。于延陵季子而復譏之。其責人不太甚乎。上書晉侯使士鞅來聘。下書吳子使札來聘。君皆書爵。臣皆書名。而書使。實以使之得人也。公穀之說是矣。

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。襄三十一年

左氏稱莒子生去疾及展與。既立展與。又廢之。莒子虐國人患焉。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。弑之乃立。信斯言也。則子弑其父也。而春秋有不書者乎。此安國先生所心疑而未解也。故引趙巨。謂以字乃之字。傳寫悞耳。展與因國人之攻莒子。弑之乃立。其意似也。其說非也。按以作目。目已古共一字。正則爲已。倒則爲目也。其義則舊說象氣之出而收止也。又用也。蓋一字而兩義也。今執用之義。則誠如胡氏所疑。若通以收止之義。則展與因國人已攻莒子。弑之乃立。乃字與以字正相應。國人弑莒子于先。而展與立于後。則書莒人弑其君密州。正實錄耳。

冬十有一月己酉。楚子麇卒。昭元年

楚令尹圍將聘于鄭。未出境。聞王有疾而還。入問王疾。縊而殺之。并其二子而自立。是弑也。今書卒者何。胡氏以爲中國不能致討。他年又得大會諸侯于申。若正以弑君。將恐天下後世以篡逆之賊。非獨不必致討。又可從之以主會盟。而無惡矣。此說非也。歷考春秋所書弑君而後與會盟者衆矣。何此不書而彼書。大率弑而不書者。皆所謂匹夫也。弑者不足責矣。見弑者有罪。則沒其弑而不書。此仲尼自謂竊取之義。非史官之舊文也。况圍之弑逆。蕞罷之聘。穆叔知其將有大事矣。鮑之會。蒲宮執戈諸國之大夫。皆知其情矣。黑肱伯州黎之出。鄭子產又知其將行大事矣。鄭敖爲君。獨不察焉。則養成弑逆之罪者誰乎。卒而不弑。非過也。且下書公子比奔晉。則其實亦不可掩矣。

夏五月戊辰。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

按左氏。夏。許悼公瘡。五月戊辰。飲太子止之藥。卒。太子奔晉。夫曰瘡。則非必死之證。戊辰。飲太子止之藥。卒。以是日飲藥。卽以是日卒。則其卒也。藥故也。懼而奔晉。則太子亦自知其父之由我而卒矣。書之曰弑。雖世子且心服也。孰曰不宜。胡氏乃曰。止不嘗藥也。又引醫不三世不服其藥。及夫子未達不敢嘗之事。以爲疾之當慎。然則世子止之蒙弑者。豈徒以不慎之故哉。愚謂世子非不嘗藥也。實有無君之心也。觀止之自責曰。我與夫弑者。則其爲弑也。其心有不容自昧者矣。哭泣歆飭粥。噉不容粒。未逾年而死。其責之深。悔之切。則必負罪之重。有他人所不知而已。獨知者。以一念之不正而負終天之大惡。世嘗有是也。雖痛悔何及乎。

夏。曹公孫會自鄴出奔宋。昭二十年。

公羊云。奔。未有言自者。此其言自。何。叛也。叛則曷爲不言其叛。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。穀梁云。自鄴者。尊乎鄴也。曹無大夫。其曰公孫。何也。言其以貴取之。而不以叛也。穀梁近是。胡主劉敞之說。以爲待放也。古者大夫有罪。待放其于境三年。君賜之環。則復。賜之珕。則去。按十有八年三月。曹伯須卒。至是逾禪矣。豈曾得罪于嗣君。故因平公之卒而待放。因喪畢而出奔歟。是未可知也。夫臣之出奔。前此誠未有言自者。後此則有言之者矣。昭二十二年春。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。則後書自南里者。叛也。此公羊之所據也。然叛則不應稱。書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。則後書自南里者。叛也。此公羊之所據也。然叛則不應稱。